

新时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不足及优化建议

徐桂香

曲靖市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云南 曲靖 655331

【摘要】随着中国人口的老龄化,老龄化已经成为一个紧迫的问题,为了确保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确保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自2011年试点,2014年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保险合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来,在保障城乡居民养老生活和缩小城乡差距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我们也看到了一系列问题,例如加入意愿低、不合理的财政补贴和基本服务不足等,这不利于短期保护城乡居民的权利和利益,也不利于养老保险制度的长期运作。基于此,文章探索了新时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优化途径。

【关键词】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存在不足; 优化路径分析

前言

随着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增加,物价水平上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设计运行中的不合理因素逐渐显现。关于新时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问题,分析了主要问题和差距,提出了优化养老保险管理的针对性建议和措施。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存在的问题

1.1 居民个人账户存在的缺陷

许多农村居民选择了最低缴费档次,这导致个人账户缴费水平低,其养老金总额严重不足。调查显示,2021年曲靖市沾益区75%以上的居民选择最低缴费档次。尽管近年来经办机构通过大力宣传提高缴费档次来增加个人账户的积累,但大多数人仍然选择最低缴费档次,这主要是由于缺乏认识。农村地区也有年轻人不愿意参加养老保险的,总认为等到40岁时再参加,反正现在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允许一次性补缴15年,到年满60周岁时同样能领取养老金,他们没有树立长缴多得意识。

1.2 中青年群体参保积极性不强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农村居民到外地务工,但家庭仍在农村,每年村(社区)协办员在缴纳养老保险时无法与居民沟通,而且缴费中断的情况很普遍。许多农村青年认为60岁前领取养老金保险太远了,因为他们只考虑眼前的利益而不制定长期计划,所以没有参加保险的动机,还有一些农村居民认为他们的养老金数额低并不吸引他们。

1.3 经办机构的服务能力有待加强

目前,经办机构在提高认识和提供服务方面的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目前,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工作人员数量有限、工作任务繁重,一些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雇用没有经过系统培训和专业证书的临时工,不熟悉养老保险经办流程,办事效率低,服务质量差,工作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不能保证每个前来办理养老保险的人员受到热情地接待。这部分非专业人员可能与参保人发生冲突,从而损害整个养老保险系统的形象,从而对养老保险的进一步发展构成挑战。

1.4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存在较大差异

通过对城乡养老保险购买等进行调研发现,城乡保险制度差异较大。比如,城镇居民通常购买的养老保险方式为职工养老型或个体工商户类型,与乡镇居民的购买方式存在一定差异,上述保险制度的不同导致城乡建设难以满足均衡发展一体化要求。由于城市建设步伐较快,居民养老意识较强,对养老保险的购买不仅表现出较高的积极态度,相关购买率还呈逐年上升趋势,反观乡镇居民关于购买养老保险的态度及购买率却呈下降趋势。基

于此,城乡保险制度的差异化,再加上城乡一体化建设无法真正落实,都难以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同步进行和集中管理。

1.5 没有完善的监督机制,导致养老保险管理质量较低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质量如何直接影响着保险金的最终发放质量。据相关调研资料显示,大部分城乡的养老保险管理过于守旧,制度不灵活,导致养老保险基金只做到了保值,无法实现增值作用。购买国债或将保险金放入银行储蓄,虽然可以保值,但增值效果无法真正发挥出来。另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应的监管制度不够健全,尤以基层部门体现最为明显,无法做到严格监管且管理制度不能真正落实,导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难以做到合理应用。再加上缺乏第三方监管机构切实、有效的介入,无法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利用的最大化。

2 分析新时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存在不足的主要原因

2.1 受传统观念影响较深

受乡村传统观念的影响,再加上部分偏远地区信息传递比较落后,许多老龄村民传统思想根深蒂固,既不会积极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购买价值,受经济条件等因素制约更不会贸然购买。即便受政府人员的极力劝说和大力宣传,部分村民也只是选取养老保险缴费的最低档,从某种程度上影响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的顺利筹集。虽然近几年乡村居民的收入得到了很大提升,但保险观念仍旧不能转变,还是会制约居民参保的积极性,之所以出现上述问题,与政府宣传工作不到位有很大关系。

2.2 地区经济发展差异

虽然我国城乡建设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但城市和农村的经济发展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这也是引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存在诸多不足的重要因素。部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政府可支配资金相对灵活,就可以为城乡居民提供合理补贴,相应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水平普遍会高。如果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获取的财政收入偏少,此背景下,可供政府支配的财政资金比较受限,为城乡养老保险提供的补贴势必偏低,城乡居民所获取的养老金会相对较少,部分地区甚至难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这也是导致部分城乡居民尤其是农村人员不愿意参保的主要原因,基于此,要想完成全民参保目标,需要重视地方经济的发展速度及水平,通过更多的养老保险补贴调动城乡居民的参保积极性。

2.3 受管理制度影响

由于社会不断进步,城乡居民法治观念逐渐增强,对居民养老保险的监管请求也越发强烈。实际情况中,地方相关部门人员

少、规模小，一人兼具数职现象普遍，难以有足够精力做到公开养老保险相关信息，再加上受各方面因素影响，没有专门的监管机构介入等，这就容易导致出现居民不信任养老保险相关部分及监管不严等问题。具体表现为，由于城乡居民对经办部门的不信任，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时往往持观望态度，积极参保性不强；如果没有严格的监管制度，或监管不到位等都容易引发腐败问题，导致出现私自挪用养老金等恶性事件。管理制度的不健全，难以保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开展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无法为参保居民提供安全、可靠的基本保障。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优化的建议

3.1 健全养老保险相关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根据兜底线、密织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保险计划，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14年全国整合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保险。在政治方面，有必要建立健全的更加科学合理的养老保险制度，更加明确规定该制度的目标，优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同时强调今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中的综合制度和管理水平的便利性。

3.2 优化个人账户设计，增加个人账户的总累积量

一是规范个人账户缴费部分，适度提高最低缴费档次。建议按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如5%）制定最低限度的分摊比率，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逐步转向固定的分摊比率。二是优化财政支付补贴机制，改革现行固定财政补贴制度，建立分阶段支付补贴机制，鼓励城乡居民提高支付水平。三是改进总体规划，建立多样化的投资组合机制，改进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提高实际收益，实现长期保值增值。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以增加基金投资的市场价值，提高基金的收益，并不断改进个人账户的替换率。

3.3 做好宣传工作，提高参保意识

关于没有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和城市青年群体，建议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就养老保险经办具体职能和业务发展模式，及时开展有效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可以通过现代多媒体、自媒体、微信群等向群众发送宣传信息，或者直接到居民家中发送传单动员居民积极参加养老保险。对于教育程度较低和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居民，可以利用村领导人通过广播向每个村民宣传缴纳养老保险的重要性和支付方式，并向村民宣传及时支付养老保险的重要性。对于城市居民来说，社区需要定期举办关于养老保险重要性的会议。如有必要，可使用大规模移动短信传送方法，以便所有居民充分认识到及时支付养老保险的重要性，从而改善城乡居民拖欠和忘记支付的情况。

3.4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一，可以通过引入评价激励措施，进一步调动基层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专业精神。特别是，服务水平和服务态度应成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评估管理人员的重要指标。经办人员必须有耐心、谨慎和热情的态度，必须对民众在参加保险时遇到的问题和疑虑作出专业回应，以便每个居民都能清楚地了解养老保险政策。第二，随着联络点数目的增加，应建立一个机构信息基础设施，通过计算机网络简化登记程序，并便利获取和分享信息。最后，需要对核心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包括关于最新政策和文件、法律知识、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的培训。能够满足经办人员的自我成长需求，同时以专业技能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

3.5 加大政府扶持力度

针对农村养老保险的现状，政府应加大对农村养老保险的支持力度，切实推进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坚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归集与运营分离的原则，由税务部门负责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归集和缴纳，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运营管理。同时，建立公开监管机制，加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充分保障基金安全。由于我国农民收入水平较低，城乡之间存在一定差距。政府应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财政支持，保障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顺利发展。

3.6 健全监管制度，保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运行的效益性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运行和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禁止私自挪用，这就需要切实做好监管工作。首先，对相应的监管制度不断优化和改进，借助先进的信息网络技术创建完善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平台，保证所有参保人员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为其建立专属社会保障号，规避重复投保及冒领问题。对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关的所有部门完善其管理制度，实施责任落实到人原则。其次，利用政府网站等不同形式，拓宽监管渠道，及时公示养老保险实际运行情况，提高监督范围。开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线，认真解答参保居民的疑虑及问题。引入第三方媒体的切实监督，不断优化和改进监管制度，切实保障参保居民的监督权、知情权等。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发展中不可避免地面临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比较集中。一方面，政府需要进行社会调查，查明城乡居民在实施养老保险方面遇到的客观问题；另一方面，应积极借鉴其他地区的成功经验，制定适合当地情况的优化方案，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成熟。

参考文献：

- [1] 李文军, 张新文. 地方政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比较及其优化研究[J]. 湖北社会科学, 2015, (8): 36-41.
- [2] 张丽宾. 我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调查与思考——从6省12市县区74位居民访谈说起[J]. 经济研究参考, 2013, (072): 11-18.